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电气职院发〔2025〕26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10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25号）、《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湖南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除维持各部门日常运转经费和人员经费以外，学院外部和内部的有关单位和部门明确了具体项目、指定了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省级财政专项拨款、上级部门和其他非同级财政部门专项拨款或补助、学院及社会企事业单位安排的有具体项目、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上级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学院对专项资金从立项、执行到完成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遵循规范管理、科学规划、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实行按项目归口管理，由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管理，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履其职，项目实施部门（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全过程管理体制。

第六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做好上级、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专项的立项论证与材料审核等工作，对项目建设与绩效目标的实现负有主要管理责任。

2、根据上级、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会同财务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规定，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内容、责任主体和绩效目标等。

3、负责对专项资金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把关，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4、在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检查监督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安排好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评价检查工作，完成文件资料填报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项目实施部门（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1、组织做好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预决算。

2、具体负责项目的落实，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经费，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

性负有直接责任。

3、自觉接受上级及学院内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价。

第八条 财务处主要职责：

1、负责学院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项目实施部门（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负责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协助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

3、协助上级或学院内有关部门做好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审计和评价。

第九条 上级和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或项目验收，各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据实提供有关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效益汇报。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学院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用于弥补日常人员经费（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开

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批准后，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执行学院的预算调整程序。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部门（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资金使用到位。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加强绩效管理。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实施部门要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在年度终了时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与学院评价。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项目归口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资金使用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财务处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单位，相应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进

行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要对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